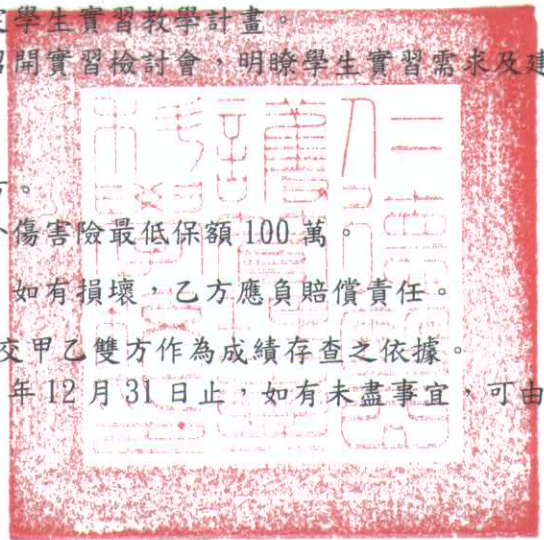


# 實習合約書

本合約由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以下簡稱甲方）依據下列條款訂定之：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乙方）

- 第一條 乙方為使護理科/系學生有護理臨床實習之機會，俾使理論與實務融會貫通，特請甲方同意乙方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第二條 乙方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應將每梯實習學生之姓名、年級、日期及實習科別等造冊連同電子檔函送甲方，以便分配實習。
- 第三條 實習期間，學生每七名以內，乙方指派護理碩士具臨床經驗一年以上或護理學士具臨床經驗三年以上之實習指導老師一名。在實習醫院負責學生實習事務管理及擔任臨床實務教學相關事宜，並遵從甲方一切規則及有關人員之指導。
- 第四條 「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學生人數」及「病床數與實習學生人數」之比例需符合教學醫院評鑑之標準。
- 第五條 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各項實習規則，實習指導老師主要職責為負責教導學生將個案照護理論運用於臨床實務，甲方實習單位護理人員負有協助及督導乙方學生實習之責任。
- 第六條 實習期間之住宿、膳食、疾病治療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自理，甲方得酌情給予協助，醫療福利比照甲方規定辦理，甲方應依乙方學生需求提供完善之防護設備，如口罩、手套等。
- 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管理由甲乙雙方共同負責。
- 第八條 甲乙雙方每梯次學生實習前，施予實習前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括預防針扎之作業規範與處理流程、環境安全、給藥安全、服務禮儀等。
- 第九條 乙方應於實習前提供實習學生一年內之體檢報告(包含:胸部 X 光、B 型肝炎抗原及抗體)，若 B 型肝炎抗原及抗體皆陰性，需附接受第一劑 B 型肝炎疫苗注射證明，方能至本院訓練。
- 第十條 實習教學計畫於學生實習前，內容與執行配合實習學生實習需要擬定，並由實習指導教師於學生實習前先行與甲方實習單位協商，共同擬定學生實習教學計畫。
- 第十一條 乙方實習學生於每梯次實習結束前，甲乙雙方應召開實習檢討會，明瞭學生實習需求及建議，進而提供更完善之實習資源。
-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應定期召開實習協調會。
- 第十三條 乙方應依規定繳實習費，每人每梯次 500 元於甲方。
- 第十四條 學校應為醫事相關科系校外實習學生額外投保意外傷害險最低保額 100 萬。
- 第十五條 學生實習業務所用之各種醫療用物均由甲方供應，如有損壞，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六條 實習完畢後，由甲乙雙方評定成績，並加評語送交甲乙雙方作為成績存查之依據。
- 第十七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未盡事宜，可由雙方協調增減之。
- 第十八條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機關名稱：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乙方：學校名稱：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院長：林仁卿

校長：黃柏翔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36 號

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 之 9 號

電話：04-22586688

電話：037-728855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日